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4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比例超过 1%且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1.4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0,448,676 股。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790,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转让方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88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期间，通过转融通出借 4,0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10,448,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综上所述，转让方合计持股比例由 8.77%减少至 4.99%，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1%且权益变动至 5%以下。

一、 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17,895,349	4.38%
2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16,279	3.51%
3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79,070	0.88%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非迪哲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迪哲医药股份比例超过 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17,513,149	4.29%	5,224,338	5,224,338	1.28%	3.01%
2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97,779	2.40%	4,179,470	4,179,470	1.02%	1.38%
3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10,970	0.86%	1,044,868	1,044,868	0.26%	0.60%
	合计	30,821,898	7.55%	10,448,676	10,448,676	2.56%	4.9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77%减少至 4.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88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期间，通过转融通出借 4,0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10,448,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1、 基本信息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基本信息	名称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字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34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34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2,200	0.09%
	询价转让	2023 年 8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24,338	1.28%
	合计	-	-	5,606,538	1.37%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7,000	0.11%
	询价转让	2023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79,470	1.02%
	其他	2023年8月1日至 2023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81,500	1.00%
	合计	-	-	8,697,970	2.13%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100	0.02%
	询价转让	2023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4,868	0.26%
	合计	-	-	1,112,968	0.28%

注：以上“其他”变动方式指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7,895,349	4.38%	12,288,811	3.0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7,895,349	4.38%	12,288,811	3.01%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316,279	3.51%	5,618,309	1.3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4,316,279	3.51%	5,618,309	1.38%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579,070	0.88%	2,466,102	0.6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579,070	0.88%	2,466,102	0.6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790,698	8.77%	20,373,222	4.9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5,790,698	8.77%	20,373,222	4.99%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期 (月)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718,676	2.14%	6个月
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0	0.32%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80,000	0.07%	6个月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0,000	0.04%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1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迪哲医药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63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3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 家、私募基金 172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3 年 8 月 1 日 18:00 至 20: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4 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期间，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00 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2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4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1.4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044.8676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